

佛 光 大 學 超 修 學 分 數 申 請 表

學年學期	學年度	學期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學系年級	學系	年級	聯絡電話			
姓 名			學 號			
申請說明及科目	☐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為_____分，學業名次在所屬學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_____。【成績優異超修學分申請，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】					
	☐ 申請台美雙學士學位。					
	開課單位：_____ 科目名稱：_____					
	科目代碼(共 7 碼)：_____ 授課教師：_____ (簽章) 修 別：_____ 學 分 數：_____					
學生超修規定說明	選課學分數上、下限規定：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一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。					
	超修資格及學分數限制(二擇一)：					
	1. 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					
	2. 經國際處認證(申請台美雙學士學位者)					
	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(除體育 0 學分課程外)。					
申請期限： 申請超修學分數者，請於該學期「加退選截止日前」辦理申請。						
申請流程： 申請學生請填列本表，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經所屬導師、學系主任簽核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						
簽 核 欄						
國際處						
若非申請台美雙學士學位者 本欄免簽						
系(所)承辦人		導師		系(所)主管		

備註：1. 學生申請之超修科目將由教務處於完成超修資格審查後，統一辦理加選作業。

2. 請注意---所申請之超修課程是否已達選課人數上限。